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王建智

電話：(02)3393-5838

傳真：(02)3393-6538

電子信箱：chien-chih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520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保書、條款及DM（要保書.pdf、保單條款.pdf、DM.pdf）

主旨：113年1期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自即日起銷售至113年3月
29日，請轉知產銷班及轄內種植農戶，踴躍投保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於本(113)年1月10日公告113年度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
收穫農作物保險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農民自付保險費達1
/10以上，即補助保險費1/2，惟不得重複投保水稻收入保
險之加強型保險。

二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(一)保單特色：農民投保比例具彈性，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
10%以上，本部即補助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100%所計算保
險費之1/2。亦即，農民投保10%，即可得60%之保障。

(二)承保範圍：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所致被保險水稻收穫
量短缺之損失。

(三)理賠條件：當被保險水稻地點坐落之鄉鎮市區平均收穫
量低於該鄉鎮市區之保證收穫量。

農業處 113/01/10



三、檢送旨揭保險要保書、條款及DM(詳附件)，請利用相關會議加強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，保單資訊可自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subtheme=81)下載使用。

四、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(一)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吳其倫先生、(02)6636-7890轉58294。

(二)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：顏承新先生、(02)2370-1855轉117。

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7種保險品項、43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六、副本抄送：

(一)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，供農民索取參閱。

(二)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：協請農漁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級農漁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部農糧署(均含附件)

